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8號

原告 有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晟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格專業照明有限公司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顏崇衛